

别因监管缺位,使新技术反成绊脚石

龙跃梅

近日,有记者在网页搜索“买微信号”等关键词后发现,出现了多家微信号买卖平台,这些平台都在公开出售、批发各种微信号,根据微信的注册时间、实名与否、朋友圈更新频次等不同指标,标价各不相同。调查发现,这种微信号的主要来源,是卖家自己购买大量手机号之后,再慢慢包装、“养成”。

如今,微信已经成了大家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工具,很多人每天几乎都离不开它。微信很大程度地方便了工作和生

活,让大家的沟通成本降低、沟通速度加快、沟通方式变得多,很好地体现了“科技改变生活”。

但是,微信在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一些人利用微信干起了不法勾当。他们用微信来赌博、售卖低俗资源、“仙人跳”、公众号刷量、实施诈骗等,让很多风险意识淡薄的人上当受骗,让许多人工作、生活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众所周知,科技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能为大家的生活带来便利,成为生活中的好帮手,许多以前拼了老命也搞不定的事情,现在借助科技易如反掌;另一方面也为

违法犯罪提供了许多便利,成为普通人生活中的“绊脚石”。

人们非常热衷于新技术的发展,甚至投入巨大的资源去研发和推广,但很多是重复建设也乐此不疲。但对于新技术的监管问题,却没有那么大的热情去做,无论是技术、人员、思维都跟不上,更多的是到了不得不监管的时候,才会有所行动。因为监管远远落后于技术的发展,一段时间内存在监管真空,导致某些领域野蛮生长,乱象丛生,让新技术反而成了生活中的“绊脚石”,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可以设想,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类似于微信一样深度介入、影响生活的高科技产品会越来越多,成为大家生活中的必需品。这也意味着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绊脚石”可能会越来越多,越来越隐蔽。因此,我们不能对“绊脚石”熟视无睹,听之任之,任其发展,而是要提前研判,及时监管,努力使监管与技术的发展并跑,甚至领跑,让那些利用新技术走歪门邪道的人没有办法可想,没有空子可钻。

只有监管到位,不断清扫道路上的“绊脚石”,技术的发展才能够沿着快车道高速行驶、安全前行。

各抒己见

近日,一款“写字机器人”引发热议。它可以模仿孩子笔迹抄课文、抄生字,“高效优质”地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出人意料的是,家长们对此非但不反感,反而对“哪里才能买得到”产生了更大的兴趣。

“写字机器人”大热折射教育角色错位

杨仑

“‘写字机器人’的大热,折射出的是当前教育领域教师与家长角色错位的问题。有些教师把家长当成了家庭教师,采用机械化抄写的手段,将本应由自己完成的教育活动转嫁给家长。”

从人们消费“写字机器人”的热情来看,抄写作业早已是学生和家长都头疼的事情。尽管近年来中小学减负工作卓有成效,但很多学生依旧被淹没在题山卷海

中。如果孩子只是单纯地忙于解题、学习知识,相信家长们并不会有多意见。但现实问题是,许多孩子宝贵的时间被浪费在重复、机械式的抄写之中,自然会令家长们心疼,从而寻求其他解决方案。

不过,把“写字机器人”当做解决方案,教师、家长甚至学生都应该觉得有些拧巴。教师布置抄写作业,本意是巩固知识点;家长则容易抱怨自己白花了一笔钱——教师为什么一定要留抄写若干遍的作业呢?

抄写本身是一种非常正常的教学手段。俗话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抄写对于强化记忆、提升学习能力有着不可小觑的作用。在新课标中,许多科目都将抄写列为练习题目。而前前提,抄写需适度、适量。在教育实践中,罚抄十遍、百遍式的课后作业屡屡见诸报端,自然会引起家长们的吐槽。

其实,教育学界的多名学者撰写过论文,证明抄写应在2—3遍为宜。在合理的范畴之内,抄写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水平。但何以抄写十遍、百遍的家庭作业依然在

小学生中屡见不鲜呢?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对分数的追求。学生考试成绩的提升,受课堂效率、课后学习时间、家庭教育及学习习惯等因素影响,利用作业延长课后学习科目的时间,执行起来最容易、可控,可以在短期内快速提升学生该科目成绩。

“写字机器人”的大热,折射出的是当前教育领域教师与家长角色错位的问题。有些教师把家长当成了家庭教师,通过家长“保姆式”陪同,采用机械化抄写的手段,将本应由自己完成的教育活动转嫁给家长。这样虽然减轻了教师的负担,延长了学习时间,但本质上弊大于利。

其实,《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已经给抄写作业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即提倡多读多写,改变机械、粗糙、繁琐的作业方式……抄写要基于学生的理解,基于学生的学习需求。这就要求教师们进一步苦练内功,提升课堂效率及教育教学活动水平。教师当好教育者,家长回归监督者,才能共同完成对学生的教育工作。

别让黑科技“黑”掉对文化的体悟

眉间尺

“它不但可能‘黑’掉某个小学生对汉字的学习能力,而且可能‘黑’掉一代人对本民族文化的体悟。键盘正在取代纸笔,或许总有一天,我们只有在需要以审美方式表达情感和思想时,才会拿起纸笔。而当这一天真的来临,如果因为从小对‘写字机器人’的依赖而无法落笔就悔之晚矣。”

对于“写字机器人”,大部分网友把矛头指向教育,认为学生作业负担过重是“黑科技”诞生的原因。应该说,这一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

某项工作或劳动的具体形态可以被科技改变,但它内在的文化内涵和功能却不应因此而被抹杀。

拿“写字机器人”来说,小学生抄写汉字这一动作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最浅层的当然是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如果仅从这个层面而言,可以通过“写字机器人”来完成;如果老师带有惩罚性地让学生大量抄写,学生用“黑科技”来应对,更是无可厚非。

不过,往更深一层看,抄写本身并不是目的,正所谓“书读百遍其义自见”,小学生学习生字和课文离不开记忆,抄写正是为了更好地记忆。事实也已经证明,眼口手配合的活动对于促进记忆确有帮助。因此,如果把抄写完全交给“黑科技”,显然不利于知识的学习。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每个人的禀赋不同,学习一个字或一篇课文需要抄多少遍也应该因人而异。

如果再深入到汉字的文化特性中,我们还会发现,方块结构的汉字除了表意交流的作用外,还具有独特的审美功能。正因为如此,才有了书法这门中国独有的艺术。汉字对于中国文化具有本根的意义。我们学习汉字,除了明白它的读音和意思,还应该体会它的审美意味。而对于

汉字审美意味的掌握,则必须通过实际的书写感受每一笔的起承转合以及笔画之间的关联,进而体会线条营造的时空之美。而这些是目前的“写字机器人”无法实现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写字机器人”确实有“黑”的一面,它不但可能“黑”掉某个小学生对汉字的学习能力,而且可能“黑”掉一代人对本民族文化的体悟。随着计算机的普及,键盘正在取代纸笔。或许总有一天,我们只有在需要以审美方式表达情感和思想时,才会拿起纸笔书写汉字。而那时,如果因为从小对“写字机器人”的依赖而无法落笔就悔之晚矣。

那么,是不是就应该彻底封杀这样的黑科技呢?恰恰相反,正确的方法是科学地回答“写字机器人”提出的问题。一方面认真反思教育存在的问题,减少乃至杜绝体罚式的作业,让学生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实现全面发展;另一方面则应思考如何填补科技进步带来的文化鸿沟。在某种程度上,科技就是为“懒人”而生的。科技的每一步发展都在帮助人从重复的工作、繁重的劳动中获得自我解放。但这种解放不应该导致文化的散失,而应该促进文化的延续和繁荣。

用公共论文筑垄断高墙 知网不能这样做“生意”

杨三喜

最近,知网掉进了舆论漩涡,其垄断学术资源的话题备受公众关注。

舆论关注知网,实在是苦知网久矣。作为我国最大的文献库,知网收录了95%以上正式出版的中文学术资源,是人们使用频次最高的检索和下载学术资源的网站。高校和研究人员,做学术研究很难绕开知网。但知网的收费费用却连年涨价,让高校直呼“用不起”。

因为不满涨价,武汉理工大学、北京大学,曾一度停用知网。据武汉理工大学介绍,知网对该校2010年到2016年的报价涨幅竟高达132.86%。对个人用户而言,研究人员从知网下载自己的学术论文,还要付费,也真是糟点满满。知网充值余额不退的霸道做法,还引得用户将其告上法庭。

一边是师生的学术成果上传到知网几乎是白给,知网支付给部分作者的稿酬或版权费非常低;另一方面是知网年收入近10亿元,毛利高达58.83%。这种暴利收费模式很难说是合理的,也难怪有人批评知网用论文赚钱,让学术成为一门生意。

有论者认为,知网进行数据整理、运营,需要投入,都有成本。用户购买知网的服务,是一个市场行为,知网作为企业不是做公益。但首先,学术论文是一种公共资源,学术论文的共享是开展学术交流的基础。知网作为我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的一部分,承担着实现全社会知识资源传播共享与增值利用的功能。这就决定了知网并不是纯粹的市场主体,而是一个公共企业,应该体现一定的公益性,承担更多社会责任。连年涨价获取暴利,阻碍了学术资源共享和学术传播,也违背了知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初衷。

一个愿买,一个愿卖,看似是市场行为,但用户在与知网的价格谈判中几乎没有议价能力。一位学校图书馆领导曾对媒体表示,知网每年都在以超过10%的涨幅向学校报价,且所报价格均是“死数”,没有一点谈判的余地。在一个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买方和卖方之间,应该是平等地位。买方几乎没有议价能力,谈何平等?更何况,知网垄断地位的

“一个愿买,一个愿卖,看似是市场行为,但用户在与知网的价格谈判中几乎没有议价能力。更何况,知网垄断地位的形成,并不完全是市场造就的。比如,按规定,本科生以及硕博生,其论文都必须通过知网查重,才能够顺利获得答辩资格并从高校毕业。”

形成,并不完全是市场造就的。比如,按规定,本科生以及硕博生,其论文都必须通过知网查重,才能够顺利获得答辩资格并从高校毕业。

知网之所以有连年涨价的底气,还在于目前尚无其他更好的数据平台可以取知网而代之,用户虽然不满,但是难以用脚投票。北京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虽然一度停用知网,但最后还是妥协了。而这种局面的形成,不得不说尴尬。

降低学术资源传播的门槛,知网当正视自身的社会责任,在商业性和公益性之间找到平衡,不能打着知识基础设施工程的旗号获取政策支持,又垄断公共学术资源进行高收费,回避社会责任。两头都要占,显然说不过去。

政府也应对相关数据库的商业化运作进行规划,降低学术分享和传播的门槛和知识获取成本。同时,高校之间学术资源的共享平台和机制也有待加强,目前已经有一些学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了免费的检索、下载。当有了可供替代的平台,知网也就会收起它的强势。

正品下乡 让“山寨”不再成为“乡愁”

很多回老家过年的朋友也都有同感——山寨货横行已经成为一种“乡愁”,这里的“乡愁”不再是美好的哀愁,而是对于家乡前途和命运的忧愁。当各种假冒伪劣产品逐渐被城市“围剿”,乡村难道注定要成为受害者?品牌商品经由一级又一级的代理商,到达农村消费终端的时候,其高成本必然体现在价格上,进而影响乡村消费人群的购买力。而山寨商品则通过偷工减料等黑灰手段,以劣质低价的方式占领农村市场。品牌商品在农村市场上的缺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山寨货的横行。因而,治理农村“山寨”货问题,除了加强市场监管、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等常规思路外,还必须实现“正品下乡”,让品牌商品以质优价廉的方式占领农村市场。

——周东飞(《中国青年报》)评“农村里的山寨货”现象位列多部门共同评选的“2018年十大消费侵权事件”

用疟原虫治癌,做了多少医学伦理考量

马爱平

号称能治愈癌症的方法并不少见,比如近日刷屏的疟原虫治癌法。

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教授陈小平在一次演讲中公布了一个重磅消息——疟原虫可成为抗癌生力军,通过让人感染疟原虫来治愈晚期癌症。然而这却被业内专家提出其结果是不可轻信的。

但是仍然有很多癌症患者及其亲属相信陈小平。但如果治疗令人谈之色变的癌症时,把可能说成一定,把治疗说成完全治愈,把个别案例的现状说成一个群体病例性的突破成功,就有违科学研究的本意了。这不仅歪曲了事实,引发了争执,也让一些正处于绝望中的癌症病人对这种尚未成熟的疗法产生了盲目的迷信。

2月14日,疟原虫免疫疗法临床研究项目组宣布临床研究招募志愿者名额已满。有媒体记录了报名的火爆:百余人汇集到相关医院填写报名表。据报道,在消息传出后,有两万多名癌症患者蜂拥而去,请求报名加入陈小平的“疟原虫治疗癌症”试验。

有一个癌症患者家属说:我父亲已是癌症晚期,没有很好的治疗方法,我们这是“死马当活马医”,不管有没有效都要试一试。

正是很多癌症晚期患者及其家属抱着这种“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让再荒唐的、再不可靠的治疗方法,都能被推销出去。

应重视癌症晚期病人的生活质量。癌症晚期病人即使已经没有了可以治好的希望,也还可以接受规范的治疗来缓解痛苦,提高生活质量。如果要尝试效果不明的新疗法,也应该选择那些已知比较安全的疗法,以免对身体造成进一步的伤害,带来新的痛苦。

医学伦理有一条公认的原则,叫做“不伤害原则”,又叫“无伤原则”,就是要求首先考虑到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病人或研究对象对象的伤害。这源于西方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的教导:医生在治疗疾病时,要慎重做出选择,要么对病人有益,要么不对病人造成伤害。如果一种治疗,其害处的确定性大于好处的确定性,那么宁愿不做治疗,以免对病人造成伤害。

医学的这种特殊性也决定着应该不伤害病人或研究对象,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病人或研究对象的伤害。在生物医学中“伤害”主要指身体上的伤害,包括疼痛和

痛苦、残疾和死亡,以及精神上的伤害和其他损害,如经济上的损失。

目前来看,“疟原虫治疗癌症”不是一种安全的疗法,已知会对患者造成重大伤害。它是要让患者感染疟原虫诱发疟疾,而疟疾是一种非常凶险的疾病,让患者感到痛苦,甚至致命,而且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就“疟原虫治疗癌症”的试验而言,它对病人的害处是明显而且确定的,而对病人的好处是不明显、不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不伤害原则”,就不应该做治疗。

从科学的角度去分析,让疟原虫成为一个能够真正治愈癌症的“神药”,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科学家应该对科学技术成果怀揣憧憬的同时,对生命科学事业也应保持敬畏,别让盲目自信成为科学发展道路上的绊脚石。



无从医背景、无医学经历,这样的“医生”开出的药敢吃吗?常见的乙类非处方药被骗子伪装成“祖传特效药”,并以10倍价格出售。近日上海警方透露,一个诈骗团伙被捣毁,经初步统计,目前在上海查证的受害人有50多人。视觉中国

扫一扫 欢迎关注 科技评论员 微信公众号

